

第 4686 號公告

勞工處

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荃灣海盛路 11 號 One Midtown 15 樓 S 室的香港萬家福食品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
(林彩萍代行)